证券代码：301522　　证券简称：上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中和上大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上大股份 | 股票代码 | 30152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徐志博 | 苑晓旭 | |
| 电话 | 0319-8178099 | 0319-8178099 |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 河北省清河县挥公大道16号 | |
| 电子信箱 | zhsd@sdsuperalloys.com | zhsd@sdsuperalloys.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289,840,137.68 | 1,211,411,457.97 | 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1,463,201.96 | 59,798,011.59 | 2.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4,730,192.36 | 45,559,140.54 | -1.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46,455,034.47 | 15,945,734.58 | -1,645.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53 | 0.1608 | 2.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53 | 0.1608 | 2.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6% | 3.20% | -0.0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448,627,474.85 | 3,924,417,704.38 | 13.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950,542,788.66 | 1,916,140,937.01 | 1.8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3,03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栾东海 | 境内自然人 | 15.13% | 56,250,000 | 56,250,000 | 不适用 | 0 |
|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50% | 46,5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9.22% | 34,3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中和上大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99% | 29,700,000 | 29,700,000 | 质押 | 5,800,000 |
| 姚新春 | 境内自然人 | 3.12% | 11,600,000 | 4,000,000 | 不适用 | 0 |
| 沈领姐 | 境内自然人 | 2.55% | 9,490,000 | 0 | 不适用 | 0 |
| 周军 | 境内自然人 | 2.15% | 7,979,300 | 500,000 | 不适用 | 0 |
|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0% | 5,946,200 | 0 | 不适用 | 0 |
| 王艳华 | 境内自然人 | 1.31% | 4,880,000 | 3,660,000 | 不适用 | 0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9% | 2,556,800 | 0 | 不适用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持有中和上大有限公司51%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371,86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预案；相关议案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8,000吨超纯净高性能高温合金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租赁的关联人王春苗先生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房屋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的租赁合同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及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继续向王春苗先生租赁其所拥有的该房屋作为公司呼和浩特市区的办公场所，同时满足往来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租赁期三年，租赁费用为93万元/年(玖拾叁万元整，含税)，合计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9万元(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含税)。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出租方王春苗先生系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董事王志军先生之弟、董事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董事王志军先生和董事路漫漫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与王春苗先生签订了《租赁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姓名：王春苗

身份证号码：150102197606XXXXXX

王春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之子、董事王志军先生之弟、董事路漫漫先生为王东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房屋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王春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区域位于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出租方王春苗先生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晰，无抵押、查封、产权争议及其他限制租赁的情形，能够合法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用途。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租方)：王春苗

乙方(承租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东、公铁立交桥北侧的鼎盛华世纪广场一期写字楼22层(20#楼)及十个与该房屋相匹配的永久性使用车位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1,811.48平方米，固定永久车位10个。

(三)租赁用途：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四)租赁期限：该房屋租赁期共三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第一期租赁期满前1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同等价格时，乙方有优先续租权。达成续租协议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租金及支付方式

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930,000元(含税)(其中房屋租赁金额9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3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元整)

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年支付，第一期租金签订合同当日起15日内支付，以后每期租金在届满一年时的15日内支付。

(六)成立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参照该物业其他楼层及周边类似物业的租赁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为房屋年租金人民币930,000元(含税)(其中，房屋租赁金额900,000元，10个永久车位租金30,000元)，本次租赁期三年，合计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790,000元。本次合同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3%，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无重大影响。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王春苗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0.25万元(含本次签署的三年期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金额279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为了满足办公条件，同时满足来往客户的接待、洽谈、会议场所等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本次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佑本”)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9156393号

2、发明名称：一种包含猪瘟病毒E2蛋白和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的融合蛋白及二联亚单位疫苗

3、专利权人：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4、地址：010000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北(北奇公司东)

5、发明人：李雪峰；康斌；武玉梅；董鹏；张金龙；赵炳武；李少丽；王家福

6、专利号：ZL 2022 1 1403104.8

7、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6063573 B

9、授权公告日：2026年07月31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包含猪瘟病毒E2蛋白和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的融合蛋白及二联亚单位疫苗，涉及兽用生物制品技术领域。本发明将E2、Fc和Cap蛋白融合表达，并在融合蛋白中加入TEV蛋白酶酶切基序。本发明还提供了包含所述融合蛋白的重组载体以及表达所述融合蛋白的重组细胞系，可利用一次表达过程，同时生产两种病毒的亚单位疫苗，纯化过程简单，利用商品化proteinA填料纯化蛋白，不需要蛋白复性、离子交换层析等复杂工艺。利用本发明所述融合蛋白形成的二联亚单位疫苗，猪瘟E2以二聚体形式存在，猪圆环病毒2型Cap蛋白以VLPs形式组成存在。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4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任富佳先生、何亚东先生、王刚先生、周海昕先生、葛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小林先生、俞列明先生和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志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决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8月18日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老板大厦201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原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李希 | 是 | 1,072,961 | 1.32 | 0.32 | 2024年7月24日 | 2026年7月30日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072,961 | 1.32 | 0.32 |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李希 | 81,325,382 | 24.28 | 81,295,025 | 80,222,064 | 98.64 | 23.95 | 0 | 0 | 0 | 0 |
| 陈新民 | 100,865,992 | 30.12 | 0 | 0 | 0 | 0 | 0 | 0 | 75,649,494 | 75 |
| 合计 | 182,191,374 | 54.40 | 81,295,025 | 80,222,064 | 44.03 | 23.95 | 0 | 0 | 75,649,494 | 74.19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2,191,37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9,442,064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75%。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9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261226)，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主债权额度 | 担保额度 | 担保合同内容 |
|---|---|---|---|---|
| 上海恩捷 | 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 | 60,000.00 | 75,000.00 | 1、担保人：公司。<br>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br>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成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br>4、担保期间：①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②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③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④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4,59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9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5,693.6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1,000.95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3,693.6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000.95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 | |
|---|---|
| 名称 |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8NAP3Q7L |
| 注册资本 | 18,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开建 |
| 住所 |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0月20日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35,901.4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85.41万元，净资产为89,316.0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647.03万元，利润总额5,418.48万元，净利润5,458.71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56,508.82万元，负债总额为261,978.31万元，净资产为94,530.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73,895.29万元，利润总额5,885.18万元，净利润5,214.44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1,000.9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6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2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032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35号)。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临03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1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贷款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25,699,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7,797,8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7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9,800,000 | 3.00% | 0.82% | 否 | 否 | 2026年7月30日 | 质押期限至其为履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业务需要 |
| 合计 | - | 9,800,000 | 3.00% | 0.82% | - | - | -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27,080,749 | 27.35% | 134,375,000 | 144,175,000 | 44.08% | 12.06% | 0 | 0% | 0 | 0% |
| 合计 | 327,080,749 | 27.35% | 134,375,000 | 144,175,000 | 44.08% | 12.06% | 0 | 0% | 0 | 0% |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份总数1,195,895,387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